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8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下同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编写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同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4亿元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，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（五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